

全国70城1月房价出炉

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整体延续降势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

●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3%，降幅比上月收窄0.1个百分点

●北京、广州和深圳分别下降0.1%、0.8%和0.7%，上海上涨0.4%

●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均下降0.4%，前者降幅与上月相同，后者降幅比上月收窄0.1个百分点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

●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1.0%，降幅比上月收窄0.1个百分点

●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分别下降0.7%、0.8%、1.2%和1.6%

●二、三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下降0.6%和0.7%

降幅比上月分别收窄0.2和0.1个百分点

本报综合消息 2月23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4年1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70个大中城市中，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城市个数减少，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降幅整体收窄、同比整体延续降势。

山东纳入统计的4市中，济南新房价格高于去年同期，各市较上月环比下降。

具体来看，与去年12月相比，新建商品住宅方面，济南环比下降0.2%，青岛环比下降0.7%，烟台环比下降0.3%，济宁环比下降0.6%；二手住宅方面，济南环比下降0.2%，青岛环比下降0.6%，济宁环比下降1.0%。

与去年同期相比，新建商品住宅方面，济南同比上涨1.8%，青岛同比下降1.3%，烟台同比下降1.2%，济宁同比下降2.7%；二手住宅方面，济南同比下降2.8%，青岛同比下降5.4%，烟台同比下降5.8%，济宁同比下降5.2%。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统计师王中华分析认为，2024年1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城市个数减少，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降幅整体收窄、同比整体延续降势。

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降幅整体收窄

1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3%，降幅比上月收窄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广州和深圳分别下降0.1%、0.8%和0.7%，上海上涨0.4%。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4%，降幅与上月相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4%，降幅比上月收窄0.1个百分点。

1月份，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1.0%，降幅比上月收窄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分别下降0.7%、0.8%、1.2%和1.6%。二、三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

格环比分别下降0.6%和0.7%，降幅比上月分别收窄0.2和0.1个百分点。

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整体延续降势

1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0.5%，降幅比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其中，北京和上海分别上涨1.3%和4.2%，广州和深圳分别下降3.6%和4.1%。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由上月上涨0.1%转为下降0.4%。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1%，降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

1月份，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4.9%，降幅比上月扩大1.4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分别下降3.7%、4.5%、6.1%和5.2%。二、三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4.4%和4.5%，降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4和0.3个百分点。

最高检启动“检察护企”行动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记者2月25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近日印发《“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根据方案，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有14项重点工作举措，分别是：

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以“挂案”清理为抓手，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依法稳妥适用强制措施；开展涉罪单位财产性判项执行专项监督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加强对涉企行政诉讼监督中的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加大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人社部：新业态劳动者工作时间达上限系统应停止派单

外卖小哥等纳入最低工资保障

本报综合消息 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将从事网约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保障。

目前，中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约8400万人。现实中，存在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过长、最低工资标准适用尚不明确、平台规则制定不够公开透明、维权服务渠道还需进一步畅通等突出问题。为此，人社部出台上述新规，引导企业规范用工，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

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权益保障指引》提出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计算办法和休息办法，明确劳动者工作时间达到上限时间的，系统应推送休息提示，并停止推送订单一定时间，以保障劳动者获得必要休息时间，防止劳动者过度劳动。

而在“劳动报酬”方面，该指

引明确，企业支付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应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以及以货币形式将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本人等。

人社部劳动关系司负责人指出，新规将有利于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权威解读

两个指引一个指南主要内容有啥？

人社部发布“两个指引、一个指南”引导企业规范用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问：两个指引一个指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适用于线上接受互联网平台发布的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工作任务，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网约服务，通过劳动获取劳动报酬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其中，个人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适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权益保障指引》。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适用于所有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但涉新就业形态商事纠纷不适用该指南。

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权益保障指引》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该指引共四章14条。第

一章“总则”明确了指引的出台目的和适用范围。第二章“工作时间和休息”针对新就业形态的就业特点，提出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计算办法和休息办法。明确工作时间在劳动者完成全部订单的累计接单时间基础上，需适当考虑劳动者必要的在线接单、服务准备、生理需求等因素。明确企业与工会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协商合理确定劳动者连续最长接单时间和每日最长工作时间。劳动者工作时间达到上限时间的，系统应推送休息提示，并停止推送订单一定时间，以保障劳动者获得必要休息时间，防止劳动者过度劳动。第三章“劳动报酬”提出企业与工会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平等协商制定劳动报酬规则。明确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适用劳动者实际工作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企业支付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应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以及以货币形式将劳动报

酬按时足额支付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本人等。第四章“附则”主要是强调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休息和最低工资标准适用等要符合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该指引主要内容有：一是明确了平台企业制定和修订劳动规则时要遵循的原则，即合法规范、公平公正、透明可释、科学合理、诚实信用，并依法履行民主程序。二是明确了劳动规则的内涵，包括订单分配、报酬及支付、工作时间和休息、职业健康与安全、服务规范等与劳动者基本权益直接相关的规章制度、格式合同条款、算法规则及其运行机制等。三是明确了平台企业制、修订劳动规则要向劳动者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在确定实施前至少提前七日向劳动者予以公示。四是明确了平台企业要在应用程序等显著位置，以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地持续公示有关内容，确保劳

动者能够随时方便查看完整内容，并提供反馈有关意见建议的渠道。

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主要有哪些内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认为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答：该指南共五章22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指引的出台目的和适用范围。第二章“企业内部劳动纠纷化解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诉机制。第三章“工会权益维护服务”强调工会积极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第四章“相关部门机构权益维护服务”指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通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司法诉讼、法律援助等法定维权服务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维护自身劳动权益时应依法合理表达诉求，不得采取违法和过激形式，可通过有关方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人社部网站

3月1日起快递不得擅自放驿站

违者最高可罚3万元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3月1日起快递不得擅自放驿站”引发关注。根据2023年12月17日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布《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情节严重的，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具体来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件人可以签字或者其他易于辨认、保存的明示方式确认收到快件，也可指定代收人验收快件和确认收到快件。

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不能当面验收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用户另行约定快件投递服务方式和确认收到快件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第五十四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用户同意代为确认收到快件的；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的；抛扔快件、踩踏快件的。